

北區區議會第 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7 月 31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9:30	11:43
葉曜丞先生	議員	9:30	11:43
鄧根年先生	議員	9:30	11:43
陳勇先生	議員	9:30	11:43
劉國勳先生	議員	9:30	11:43
余智成先生	議員	9:50	11:43
藍偉良先生	議員	9:30	11:43
溫和輝先生	議員	9:30	11:15
黃宏滔先生	議員	9:30	11:43
賴心先生	議員	9:30	11:43
李國鳳先生	議員	9:30	11:43
林麗芳女士	議員	9:30	11:43
黃成智先生	議員	11:20	11:43
溫和達先生	議員	9:30	11:43
葉美好女士	議員	9:30	11:43
簡永輝先生	議員	9:30	11:43
劉天生先生	議員	9:30	11:43
潘忠賢先生	議員	9:30	11:43
盧佩珍女士	議員	9:30	11:43
羅世恩先生	議員	9:30	11:43
譚見強先生	議員	9:30	11:43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	9:30	11:43

列席者：

黃宗殷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馬卓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指揮官
林曉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副指揮官
陳丙洪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北區地政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署理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唐雨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方萬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江國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袁禮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樂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志杰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第 2(甲)項文件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

第 2(乙)項文件

黎景光醫生	北區醫院行政總監
鄭彼德先生	北區醫院公共事務主任

第 2(丙)項文件

黎家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侯金林先生	議員
廖國華先生	議員
陳崇輝先生	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北區區議會熱烈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到訪北區，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3. 主席表示，陳崇輝先生、廖國華先生、侯金林先生及侯志強先生因事請假。大會備悉及批准 4 位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4 次會議的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大會通過第 4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甲)項：與部門首長會面/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政府深化地方行政的工作，包括提升區議會職能、加強政府部門與區議會的溝通、以及加強與區議會的協作。由於北區是奧運馬術比賽的舉辦場地之一，北區區議會特別預留約 383 萬元，資助推廣奧運的地區活動，並於本年 1 月成立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於短短半年間籌辦了 7 項活動，署長為此感謝各議員不遺餘力地推廣奧運馬術，尤其是北區區議會蘇西智主席、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侯金林主席，北區奧運燈飾專責組召集人譚見強議員及奧運活動專責組召集人陳勇議員的努力。她預祝 8 月份在上水雙魚河舉行的三項賽越野賽賽事順利完成，並期望日後民政事務總署與北區區議會繼續緊密合作，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生活。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到席)

7. 賴心先生多謝署長探訪北區，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賴先生表示，北區區議會爭取興建北區文娛中心多年，但政府一直未有落實興建計劃。因為北區的表演場地座位不足，所以很多地區團體需到區外租用場地以舉辦活動，情況並不理想，他促請署長關注此事；

- (b) 賴先生表示，就近日報章的報導，警方對奧運馬術比賽的保安工作甚為樂觀，雖然他對警務處的能力頗具信心，但希望警方能制訂實質的措施及計劃以確保賽事順利完成。

8. 葉曜丞先生歡迎署長到訪北區。就 5 月份舉行的地方行政高峰會，葉先生認為大會安排議員以抽籤方式發言，使一些參與者無法發表意見。他建議政府於下次高峰會時改變發言的安排，讓 18 個區議會先行達成共識，推舉代表於高峰會即場向席上的局長表達該區市民的訴求及意見，使 18 區的區議會代表均有機會於會上發言。

9. 鄧根年先生多謝署長於 4 個月內兩度探訪北區，並感謝政府提升區議會職能，深化地方行政。鄧先生指出，過去多項鄉郊基本設施工程因政府未能收地而無法進行，影響鄉郊地區的發展。政府的收地政策因應地區不同而有所區別，令人有厚此薄彼之感。近年鄉郊人口不斷增加，他希望政府能體恤鄉郊居民的情況，修改現行的收地政策，以配合鄉郊地區的發展。

10. 劉國勳先生歡迎署長到訪北區，並就深化地方行政的工作提出下列意見：

- (a) 劉先生表示，政府提升區議會職能，增加議會的資源及議員的權力，方向正確，使區內可舉辦更多社區活動和加快進行更多改善工程，有助營造社會的和諧氣氛，但他認為現時定期合約顧問所收取的顧問費太高。他認為政府甄選顧問公司的機制透明度不足，倘能讓北區的議員參與招標過程，可能會挑選另一間較為合適的顧問公司；
- (b) 劉先生表示，政府讓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參與管理地區文化康樂設施的目的是希望改善地方管理和培養人材，但今屆區議員所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早已制定有關的政策和活動建議，區議會只能給與意見後予以通過，未能達致培養人材的目的。他希望日後議會能於事前參與制定有關地區設施管理的政策層面工作 ；
- (c) 劉先生重申，政府提升區議會職能，增加議員權力的方向是正確的，但在執行上仍有改善的空間，他促請署長繼續優化這方面的工作。

11. 陳勇先生多謝署長出席北區區議會會議。陳先生指出，行政長官於地方行政高峰會上曾提出「地區特首」這個名詞，提升了市民對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期望。他以奧運馬術為例，指出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在北區成功舉辦了多項以此為主題的大型活動，提升了市民對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期望。隨著市民期望的提升，他憂慮政府現時對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所提供的支援可能不足夠。另一方面，他指出在現時的政治氣候下，簡單的社區行政議題，例如發放長者津貼，也會因傳媒的演繹而變成政治議題，所以政府高層在制訂管治政策時除注重專業管理外，還要考慮民意取向，盡量簡化政策，以免在推行計劃時出現民意落差。最後，他讚賞政府重視區議會功能，並提醒官員到訪區議會時需多加注意如何有效回應民意，使政府的政策可順利推行。

12. 林麗芳女士歡迎署長再次到訪北區。林女士表示奧運馬術賽事即將於下月舉行，轉瞬盛事又會成為過去，她關注的是如何延續歷史，讓市民懷緬北區曾是協辦賽事場地之一，她希望署長支持在北區設立紀念館，例如資料館或展覽館，以紀念此事，並幫助北區取得國際奧運籌備委員會的許可，於館內使用奧運五環標誌。她相信這個紀念館將成為很好的公民教育材料。

13. 簡永輝先生歡迎署長到訪北區。他回應陳勇先生所提到的「地區特首」一事，建議政府向市民宣傳民政事務專員於區內的政績，並邀請學術機構為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在社區進行民意調查，定期發放專員的民意榜，使市民更熟悉地區的行政制度。

14. 陳甘美華署長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警務處會全力以赴辦好奧運馬術賽事的保安工作，確保賽事順利完成。由於警方大部分的部署及計劃均屬高度機密，不便向市民公開，但過往由警務處負責保安的大型活動均順利舉行，市民對警方的策劃及能力都極具信心，故此她相信奧運馬術賽事將會平安進行；
- (b) 至於建議在奧運馬術賽事完成後，在香港設立永久的奧運資產，署長表示政府明白這是市民的願望，所以當局已在離島陸續建造奧運林及奧運徑，而香港賽馬會亦會開設奧馬博物館，為香港留下光榮的紀念，亦希望藉此吸引外地遊客；
- (c) 至於建議在協辦賽事場地附近擺設奧運的紀念品以資留念，署長回應，鑑於國際奧運籌備委員會對申請使用奧運標誌的審批十分嚴格，成功機會不大，議員可考慮以其他輔助形式，

保留美好的回憶；

- (d) 至於甄選定期合約顧問的透明度，署長表示，定期合約顧問的招標程序是遵照政府所訂定的嚴格守則進行，例如成立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該署曾與有關的政策局商討加入區議會代表的可行性，但因政府對委員會成員有嚴格的規定，所以不能邀請區議員加入委員會。她強調整個遴選過程絕對公平，而獲挑選的公司是符合所有的要求；
- (e) 至於議員認為顧問公司收取的顧問費用過高，署長表示，由於很多顧問公司參與此次招標，所以該署相信獲挑選的顧問公司所收取費用的水平應已反映市場的價格；
- (f) 署長鼓勵議員善用今屆新增的議會資源，加快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以造福區內居民。她強調，聘用定期合約顧問的目的並非取代現時民政事務處的工程隊伍，而是在政府的編制外為區議會另闢一個渠道以增加工作人手，使區議會可加快工程的進度。另一方面，由於近年建築物料的價格不斷上升，署長鼓勵議員加快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以便控制工程的造價；
- (g) 至於地方行政高峰會的發言安排，署長表示由於高峰會的參與人數眾多，但時間有限，所以當局才會安排分組討論，以期使更多的議員有發言的機會。倘議員未有機會於會上發言，可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向當局表達意見。她表示上次高峰會後當局收到不少書面意見，而所有意見均會收納於高峰會報告書內。署長承諾會於下次高峰會前就議員的建議檢討高峰會的發言安排；
- (h) 對於有議員表示未能參與制訂地區文化康樂政策一事，署長解釋，由於今年是區議會首次參與管理，所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需先為議員完成前期工作，再將今年的活動提交區議會審議，待議員就明年的計劃提供意見後，康文署將於下年度落實區議會提出的建議，這正好解釋為何康文署的活動撥款會收納於區議會的撥款中，目的就是鼓勵區議會積極參與管理地區的文化及康樂設施；
- (i) 至於興建北區文娛中心一事，署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已聆聽議員的意見及明白北區的訴求，惟政府所有的大型工程項目必須到中央競逐資源。由於工程項目眾多，但資源有限，所以往往輪候需時，其實康文署已就此事開始進行工作，她希望康文署不久會有好消息；
- (j) 對於有議員提出鄉郊收地的問題，署長澄清政府的收地政策

同時適用於鄉郊及市區，並不存在厚此薄彼的情況。她解釋，基本上所有的大型工程項目都須到中央競逐資源，惟政府為免阻礙鄉郊地區的發展，所以於多年前特別為不用收地的鄉郊地區小型工程多設一個撥款專項，以加快鄉郊工程的審批。她表示由於現時願意交出土地供政府進行工程的業主較以往少，所以政府在進行公共設施工程時往往遇到困難。政府明白此事已困擾鄉郊居民多年，所以民政事務總署會研究這問題，以期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

15. 鄧根年先生補充說，由於鄉郊地區地大人少，所以鄉村工程項目於輪候資源時所獲的優先權較市區工程為低，而且收地牽涉的款項比較多，使工程獲批撥款的機會更微。由於此問題已困擾鄉郊居民多年，鄧先生促請署長檢討有關條例。

16. 陳甘美華署長多謝鄧根年先生的補充，並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開始檢討此問題，以期找出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法。署長指出，除撥款外，該署面對的另一個更大的難題是未能聯絡上有關的土地的地權擁有人，所以未能展開工程，此乃真正的障礙。署長表示，這是一個不容易解決的問題，該署會盡力而為，並會於過程中與議員保持緊密的溝通。

17. 主席多謝議員踴躍發言，更感謝署長的回應。他表示署長的到訪顯示署方非常重視與地區的溝通，令人感到十分高興。他代表議員再次多謝署長於百忙中出席會議。

18.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5 分鐘。

(陳甘美華署長於此時離席。)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乙)項：醫院管理局 2008-2009 年度工作計劃概覽 (文件第 43/2008 號)

19.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北區醫院行政總監黎景光醫生及北區醫院公共事務主任鄭彼德先生出席會議。

20. 黎景光醫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21. 葉曜丞先生感謝黎景光醫生多年來在北區醫院為市民服務。

他指出北區人口不斷增長，醫院的服務和配套未必能夠配合，而且不少來往邊境的人士亦會使用北區醫院的服務。他希望醫院管理局增撥資源和加快考慮擴建北區醫院，以配合北區人口增長的需要。

22. 黎景光醫生表示，北區人口的增長，例如清河邨的落成，確實令市民對北區醫院醫療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會繼續爭取資源及因應服務的需求而考慮擴建北區醫院。他又表示博愛醫院重建工程完成後，某些地區的醫療服務已交回博愛醫院負責，稍為紓緩北區醫院的壓力。新界東醫院聯網會一直監察居民對北區醫院醫療服務的需求，在需要時會申請撥款加強醫院的服務。

23. 葉曜丞先生指出，北區人口老化，對老人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長者比較容易跌傷，因此有關骨科和骨折的個案亦較多，他促請北區醫院加強老人科、骨科和長者護理的服務。

24. 黎景光醫生回應說，鑑於長者骨折的個案較多，北區醫院已實施新的計劃，盡量在 48 小時內為老人科的骨折病人進行手術。該計劃已推行 3 個月，很多病人都能提早進行手術，縮短康復的時間，北區醫院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成效。

25. 溫和輝先生感謝黎景光醫生在北區服務十多年。他指出自中醫診所啓用以來，越來越多居民使用中醫服務，他建議加強中醫診所的服務和設施。此外，有不少居民反映沙頭角診所派籌的數目太少，他促請醫院管理局考慮增加沙頭角診所派籌的數目和延長醫生的診症時間。

26. 黎景光醫生表示會檢討沙頭角診所的服務。至於中醫服務方面，亦會因應服務的需求而檢討是否需要增加中醫師的數目。

27. 主席表示，會議當日是黎景光醫生在北區醫院工作的最後一天，黎醫生將於會議翌日調派至仁濟醫院出任行政總監一職。主席讚揚黎醫生在北區醫院服務超過十年，對北區的醫療服務貢獻良多，並代表區議會致送紀念品給黎醫生。

(黎景光醫生、鄭彼德先生和溫和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丙)項：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文件第 44/2008 號)

28. 主席表示，文件第 44/2008 號是由康文署提交區議會討論的

文件，他歡迎北區康樂事務經理方萬儀女士及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出席會議解釋文件。

29. 方萬儀女士介紹文件，並表示將會成立地區選拔委員會甄選北區的運動員參加第二屆港運會，成員與上屆一樣，包括：北區區議會、北區民政事務處、北區體育會及康文署代表。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到席。)

30. 主席表示，區議會需要跟進 3 項事宜。第一項是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徵求北區區議會的同意，在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宣傳活動上展示北區區議會會徽。大會通過讓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在活動中使用北區區議會會徽。

31. 主席表示，第二項須跟進的事宜是組織全港運動會北區地區代表團，需提名 1 名團長，1 至 3 名副團長及 6 名領隊。第三項事宜則是提名地區選拔委員會的代表。他請各議員提名適當的人選。

32. 黃宗殷先生表示，參與 2007 年舉辦的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的地區代表團共有 1 名團長、3 名副團長，以及 4 名領隊，分別負責 4 個比賽項目。2007 年北區的地區代表團由北區區議會主席擔任團長，北區區議會副主席、北區體育會主席和文化及康樂委員會主席擔任副團長，4 名領隊則由其餘 4 個北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主席擔任。他表示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將會增加兩個比賽項目，故此領隊的數目將會增加至 6 名。

33. 黃宏滔先生指出，賴心先生是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北區代表，因此他建議賴心先生加入地區代表團。

34. 溫和達先生建議 4 個鄉事委員會主席加入地區代表團，令代表團更具更廣泛的代表性。

35. 黃宏滔先生建議由北區區議會主席擔任團長，盧佩珍女士和議。大會通過由北區區議會主席蘇西智先生擔任地區代表團團長。

36. 主席建議由北區區議會副主席擔任其中一名副團長。

37. 藍偉良先生建議由北區體育會主席擔任其中一名副團長。

38. 黃宗殷先生表示，上屆區議會的文化及康樂委員會主席是其中一名副團長，而本屆區議會有關康樂體育事務的職權範圍已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他建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擔任其中一名副團長。

39. 大會通過由北區區議會副主席侯志強先生、北區體育會主席莊金寧先生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侯金林先生擔任 3 名副團長。

40. 劉國勳先生建議先由餘下 3 名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領隊，令代表團更有代表性。

41. 李國鳳先生建議由區議會委員會主席擔任領隊。

42. 藍偉良先生支持由 3 名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領隊。

43. 賴心先生贊成餘下 3 名領隊由委員會主席擔任。

44. 盧佩珍女士認為，既然賴心先生是籌備委員會的代表，比較適合擔任其中一名領隊。

45. 藍偉良先生認為，賴心先生是籌備委員會的代表，比較了解運動會的籌備工作，他建議由賴心先生擔任地區選拔委員會的代表。譚見強先生和議。

46. 大會通過下列 6 名人選擔任地區代表團的領隊：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李國鳳先生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劉天生先生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主席陳崇輝先生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主席葉曜丞先生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勇先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劉國勳先生

47. 大會通過由賴心先生擔任地區選拔委員會的代表。

48. 方萬儀女士補充，地區代表團將出席於 2009 年 5 月舉行的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開幕典禮暫定於將軍澳運動場舉行，該運動場是新興建的東亞運動會場地，屆時代表團將穿著制服與運動員一起參與開幕儀式。

(黎家賢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丁)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45/2008 號)

49. 主席表示，秘書於會議前收到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一份撥款申請文件，文件已於席上派發供議員考慮。連同席上的文件，大會共收到 24 項撥款申請。

50.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 | | |
|-------|--|
| 鄧根年先生 |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成員 |
| 余智成先生 |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
| 劉國勳先生 |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成員
北區青年協會籌委 |
| 陳勇先生 |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青年協會副會長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奧運活動專責組召集人 |
| 蘇西智先生 |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主席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 譚見強先生 |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 羅世恩先生 |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成員 |
| 盧佩珍女士 |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委員 |
| 賴心先生 |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青年協會委員 |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林麗芳女士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成員
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劉天生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沙頭角中心小學董事局校董

51. 余智成先生表示，他是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會後按語：秘書處於會後收到下列議員的利益申報表。)

黃宏滔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成員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溫和達先生 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委員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成員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余智成先生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成員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林麗芳女士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成員

藍偉良先生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北區青年協會顧問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成員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52.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

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53. 盧佩珍女士詢問，上水古洞街市信箱架建造工程和上水坑頭(第6段)信箱架建造工程的原來預算是多少。

54. 黃宗殷先生表示，該兩項工程獲批准的原來預算是少於99,000元。雖然有關的修訂預算已獲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通過，由於超過50,000元以上的撥款申請須交由北區區議會審批，因此再次提交區議會考慮有關的修訂預算。

55. 盧佩珍女士詢問是否由於顧問費用增加，以致須修訂工程的預算。

56. 黃宗殷先生表示，有關工程項目是由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部負責，並不涉及顧問費用，修訂工程預算的主要原因是工程範圍有所更改。

57. 大會通過下列24項撥款申請：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北區各界慶祝 59 周年國慶聯歡晚會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40,000 元
北區各界慶祝 59 周年國慶嘉年華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15,000 元
禁毒滅罪耀北區 2008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800,000 元
北區優秀學生選舉 2008-2009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40,000 元
陽光「TEEN」使反危害精神毒品計劃	沙頭角中心小學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30,000 元
製作宣傳品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68,60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北區區議會 2008 年度工作報告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30,000 元
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國慶活動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北區民政事務處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140,000 元
聯校中學生普通話比賽 2008	北區中學校長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1,000 元
北區學聲(2008-2009)	北區中學校長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1,000 元
北區歡迎奧運大巡遊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67,000 元
北區防火安全活動日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63,000 元
消防安全創作比賽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5,000 元
粉嶺消防局暨粉嶺救護站開放日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21,200 元
大廈火警演習 (2 次)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	1,00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作小組	<u>推行模式</u> 行	<u>區議會撥款</u>
宣傳防止山火活動	北區防火委員會 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16,300 元
製作防止山火及 防火宣傳品	北區防火委員會 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31,500 元
長者流行性感冒預防注射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50,463.5 元
「藥」不跟風抗毒計劃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170,000 元
公園及遊樂場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修訂預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470,000 元
蔭棚加設遮陰物料改善工程 (修訂預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70,000 元
更換游泳池入閘機工程 (修訂預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450,000 元
上水古洞街市信箱架建造工程 (修訂預算)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9,000 元
上水坑頭(第 6 段)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9,00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修訂預算)	<u>主辦團體</u> 員會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	-------------------	-------------	--------------

第 3 項——報告

第 3(甲)項：北區重建申請記錄及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積效表

(文件第 46/2008 號)

58. 大會備悉文件第 46/2008 號。

第 3(乙)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第 47/2008 號)

59. 葉曜丞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於粉嶺巴士站附近設置的奧運馬術比賽指示牌不足和不夠清晰，希望有關部門增加指示牌和檢討指示牌的位置。

60. 大會備悉文件第 47/2008 號。

第 4 項——續議事項

61.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5 項——其他事項

6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43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8 月